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吟穗

電話：02-23565307

傳真：02-23976874

電子信箱：moi1728@moi.gov.tw



受文者：本部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總字第1080302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簡化行政作業及兼顧本部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稽核功能，請各機關配合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為應稽核作業需要，前於91年12月26日以台內總字第0910074067號函請各機關於採購案決標後，將決標結果副知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復於94年4月2日以台內總字第0960049390號函再次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為簡化行政作業，爰修正前開2函內容，說明如下：

- (一)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時，請將開、決標紀錄一併副知本部，並以電子發文為原則。
- (二)如得標廠商僅1家或機關公文系統正副本無法區分不同附件時，得單獨以電子公文函送開、決標紀錄予本部。
- (三)如屬公告金額以下或無法決標（流標或廢標）案件，將開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時，無需副知本部。
- (四)補助或委託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無需將決標結果副知本部，並請於相關補助辦法內刪除類似規

定。

- 二、招標文件所列受理檢舉單位及採購稽核小組聯絡資訊（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第83點），應參照「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受理檢舉單位]欄位系統預設之最新聯絡資訊隨時修正。

正本：本部所屬各級機關

副本：

裝



線